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公告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勇正先生(「楊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喻春良先生(「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履行其本公司業務以外的職責時在中國濟南被濟南公安以涉嫌觸犯中國刑法扣留(「該事件」)。據本公司所知，楊先生及喻先生至今沒有在中國法院被審判或被定罪。

該事件並非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因楊先生及喻先生履行本集團的職責而產生。董事會相信，於本公告日期，該事件並無影響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執行董事將繼續如常履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職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件另行刊發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江銘先生及徐武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杜曉堂先生及王平先生